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UNIVERSITY CITY HOLDINGS (H.K.) LIMITED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7)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僅於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一個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帶有誤導成份。

財務摘要

-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約人民幣50.2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2.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5.1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38.4%。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9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0.14元)。

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6,922	15,767	50,216	48,895
僱員成本		(499)	(434)	(1,877)	(1,2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	(323)	(258)	(260)
營業稅及附加稅		(81)	(118)	(241)	(324)
物業稅及土地使用稅		(3,054)	(2,945)	(9,077)	(8,730)
物業管理費		(1,572)	(1,573)	(4,771)	(4,746)
維修及保養		(220)	(80)	(915)	(2,092)
法律及諮詢費		(811)	(582)	(3,461)	(2,5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101)	306	(1,980)	(878)
其他開支	5	(1,351)	(1,611)	(2,314)	(25,9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773	260	14,488	4,568
經營溢利		21,922	8,667	39,810	6,612
利息收入	6	516	13	529	31
財務開支	7	(717)	(318)	(2,009)	(3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721	8,362	38,330	6,325
所得稅/所得稅撤回	8	(1,243)	(555)	(2,978)	19,282
期內溢利		20,478	7,807	35,352	25,60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385	7,730	35,091	25,350
—非控股權益		93	77	261	257
		20,478	7,807	35,352	25,60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385	7,730	35,111	25,350
— 非控股權益	93	77	261	257
	<u>20,478</u>	<u>7,807</u>	<u>35,372</u>	<u>25,607</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11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u>0.11</u>	<u>0.04</u>	<u>0.19</u>	<u>0.14</u>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u>0.11</u>	<u>0.04</u>	<u>0.19</u>	<u>0.1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		外匯儲備	建議		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資產儲備	保留溢利		中期股息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11,936	(71,025)	911	613,423	1,390	6,166	962,801	7,616	970,417	
期內溢利	—	—	—	25,350	—	—	25,350	257	25,60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外匯重列	—	—	—	66	—	—	66	—	66	
全面收入總額	—	—	—	25,416	—	—	25,416	257	25,67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37	—	1,637	—	1,6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314)	—	—	—	(314)	—	(314)	
股息	—	—	—	—	—	(6,166)	(6,166)	—	(6,166)	
擬派股息	—	—	—	(12,679)	—	—	(12,679)	—	(12,67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11,936</u>	<u>(71,025)</u>	<u>597</u>	<u>626,160</u>	<u>3,027</u>	<u>—</u>	<u>970,695</u>	<u>7,873</u>	<u>978,56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11,936	(71,025)	2,128	642,825	3,374	6,278	995,516	8,024	1,003,540	
期內溢利	—	—	—	35,091	—	—	35,091	261	35,35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0	—	20	—	20	
全面收入總額	—	—	—	35,091	20	—	35,111	261	35,372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2,490)	—	—	—	(2,490)	—	(2,4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1,965)	—	—	—	(1,965)	—	(1,965)	
股息	—	—	—	159	—	(6,278)	(6,119)	—	(6,119)	
擬派中期股息	—	—	—	(7,249)	—	7,249	—	—	—	
擬派股息	—	—	—	(7,249)	—	—	(7,249)	—	(7,24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11,936</u>	<u>(71,025)</u>	<u>(2,327)</u>	<u>663,577</u>	<u>3,394</u>	<u>7,249</u>	<u>1,012,804</u>	<u>8,285</u>	<u>1,021,089</u>	

第三季度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於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提供教育設施租賃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萊佛士教育集團(「萊佛士」)，該公司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除非另有所指，該等第三季度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季度業績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從者相同。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二零一七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2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二零一七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獨立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亦無載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經執行董事審閱及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a)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均來源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教育設施租賃及配套設施商業租賃；及(b)來自馬來西亞的租賃收益僅包括於本財政年度且與中國比較而言並不重大，故地理分部資料被視為並無必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分類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教育設施租賃	15,207	14,337	45,005	45,259
—配套設施商業租賃	1,715	1,430	5,211	3,636
	<u>16,922</u>	<u>15,767</u>	<u>50,216</u>	<u>48,895</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	172
匯兌虧損	(2,101)	(37)	(1,981)	(2,657)
政府補助撥備撇銷	—	—	—	1,262
其他收益	—	343	1	345
	<u>(2,101)</u>	<u>306</u>	<u>(1,980)</u>	<u>(878)</u>

5 其他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	20	—	318	186
印花稅	20	16	54	47
保險費	115	84	133	84
政府補助撥備撇銷	—	—	—	21,015
其他	1,196	1,511	1,809	4,637
	<u>1,351</u>	<u>1,611</u>	<u>2,314</u>	<u>25,969</u>

6 利息收入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6	13	529	31

7 財務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開支				
— 銀行借款利息	717	318	2,009	31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3	555	2,978	2,879
- 稅項撥備回撥		—		(22,161)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3	555	2,978	(19,2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內陸實體(「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向其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徵收預扣稅。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在香港成立及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的規定時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撥備。

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10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

本公司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通過若干決議案，其中有關OUC Malaysia Sdn. Bhd. (「OUC Malaysi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物業租予由萊佛士(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擁有49%的公司Raffles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Sdn. Bhd. (作為租戶)(「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

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協議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4 Vallees私人有限公司(「4 Vallees」)(作為發行人)及萊佛士(作為契諾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認購且4 Vallees有條件配發及發行4 Vallees股本中合共4,508,151股新股份，按經擴大基準計，佔4 Vallees已發行股本約13.58%，總認購價為新加坡幣5,42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000,000元)(「認購事項」)。本公司、萊佛士及4 Vallees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立附函，將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認購協議)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 Vallees由萊佛士擁有約87.23%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約12.77%權益。由於萊佛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及4 Vallees為萊佛士的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4 Vallees為萊佛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在大會上獲股東通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透過將本公司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385,000	7,730,000	35,091,000	25,350,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期內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基本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1	0.04	0.19	0.14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租賃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2.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50.2百萬元。

期內溢利

我們於本期間的溢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75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Axiom Properties Limited於出售其於澳洲的其中一項資產Churchill North時擁有一次性收益。

2)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減少至本期間的人民幣2.3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七年期內已撇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授出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1.0百萬元。

3) 維修及保養費

維修及保養費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56.3%至本期間的人民幣0.9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期內升級設施所致。

增幅已由下列各項抵銷：

1)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47.7%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七年的社會福利增加及進行年度薪酬檢討所致。

2) 法律及諮詢費

法律及諮詢費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34.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3.5百萬元，因為轉板上市申請的法律及諮詢費增加。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本期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OUC Malaysia及本公司的往來賬戶匯兌差異所致。

4) 所得稅

我們於本期間產生的企業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稅項撥備回撥人民幣19.3百萬元。這主要是於比較期間作出的稅項撥備撥回人民幣22.2百萬元所致。

純利

由於受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於本期間的純利為人民幣35.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5.6百萬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擁有並向中國及馬來西亞的教育機構出租教育設施，主要包括教學樓及宿舍。我們所有現有教育設施分別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東方大學城及馬來西亞吉隆坡。

為滿足學生及員工的日常需要，我們的業務亦涵蓋少量商業租賃。我們向經營各種配套設施(包括雜貨店、洗衣店、網吧及食堂)的租戶出租樓宇及物業。

一般而言，我們預期向本集團租賃教育設施的學院、大學、學校、教育培訓中心及企業實體的入住學生人口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於本財政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與資本承擔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及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且並無重大投資或購買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4 Valleys(作為發行人)及萊佛士(作為契諾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認購且4 Valleys已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4 Valleys股本中的合共4,508,151股新股份，按經擴大基準計，佔4 Valleys已發行股本約13.58%，總認購價為5,42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本公司、萊佛士及4 Valleys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立附函，將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認購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4 Valleys由萊佛士擁有約87.23%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約12.77%權益。由於萊佛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及4 Valleys為萊佛士的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4 Valleys為萊佛士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在會上獲股東通過。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以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向聯交所呈交正式申請，建議將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就(i)建議股本削減；(ii)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付息日；及(iii)更改股息政策刊發公告。建議股本削減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通函。

競爭性權益

萊佛士已確認，除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外，其既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後」一節「除外業務」項下所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萊佛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及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其承諾不與本公司業務競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分節。

就董事所知，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其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紮實的企業管治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在GEM上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其已於本期間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35,000,000	75%

附註：

- (1) 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透過萊佛士所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先生	萊佛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356,082,899	33.58% ^(附註2)

附註：

- (1) 萊佛士(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2) 包括(a)周先生的妻子Doris Chung Gim Lian女士(「**Chung女士**」)的2.47%權益；及(b)周先生與Chung女士的9.94%共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萊佛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35,000,000	75%
Chu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35,000,000	75%

附註：

- (1) 萊佛士由(a)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21.17%；(b)周先生及周先生的妻子Chung女士共同擁有9.94%；及(c)Chung女士擁有2.4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萊佛士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Chung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以其他方式所獲悉，概無其他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並由林炳麟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華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華盛先生(主席)及劉迎春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何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炳麟先生、陳耀鄉先生及鄭文鏢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al-university-city.com。